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125
13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南极洲问题

1989年2月13日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加纳、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利日亚、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乌拉圭和赞比亚等国代表，随函附上一份关于南极洲问题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下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大使

拉扎利·伊斯梅尔（签名）

附 件

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加纳、肯尼亚、马来西亚、
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斯里兰
卡、苏丹、乌干达和赞比亚等国代表
关于南极洲问题的声明

“Bahia Paraiso”号补给船于1989年1月28日在西南极洲半岛近海触礁，2月1日沉没；关于这一油溢事件的报道再次使人注意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管理南极洲的合理机制这一重要问题。由于南极洲的生态系统脆弱易毁，因此在南极洲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必须充分注意到保障南极洲免受这种危险的必要。

据报道，“Bahia Paraiso”号船载有25万加仑柴油；该船的油溢事故已造成了磷虾死亡，并且也影响了油溢现场附近的企鹅、大海燕、海鸥和其他野生动物。这类事故如果不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处理，可以成为南极洲脆弱的海洋和陆上生物系统的一场重大灾难。“Bahia Paraiso”号事故突出地说明了需要一种能够在环境受到威胁时承担起责任的普遍的制度。显然，《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尽管有关于南极洲的科技知识，但由于在《条约》制度内部没有适当的组织机制，所以没有承担起它们处理这种环境威胁的责任。

联合国进行的关于南极洲问题的辩论让大家注意到了南极洲生态系统的脆弱和按照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由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充分参与谈判订立一项严格的多边体制的必要性。在这一背景下，大多数会员国谴责《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无视于大会关于南极洲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7年11月30日第42/46B号决议，其中呼吁暂停进行关于订立南极洲矿物制度的谈判。

“Bahia Paraiso”号事故还突出说明了《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急需

重新考虑批准《南极洲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的问题，并充分支持大会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7日第43/83 A号决议。
